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嘉柔
電話：8462860#24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jzc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86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1863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 115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導入方案-教學及行政輔導【親師溝通與合作技巧：實務經驗與實作】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薦派教師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育工作，提升教學與特教實務知能，傳承優良教學經驗，強化特教服務品質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薦派參加：

- 1、本縣115學年度教師甄試及公費分發之新進正式特教教師。
- 2、本縣115學年度初次擔任本縣特殊教育代理教師。
- 3、本縣未曾參加過初任教師導入方案之特殊教育代理教師。

115/09/21



4、本研習之輔導教師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對於本研習課程有興趣者。

(三)研習名額：7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4日（三），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辦理（會議連結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co-juet-uis>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9705>），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七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 1 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辦人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劉湘綺組長（聯絡電話：8881567#1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